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1) 唐家興先生(「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即時生效；
- (2) 楊永南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即時生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珮珊女士(「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調任為成員；及
- (4) 董事會主席艾奎宇先生(「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楊先生，62歲，於林業及環境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清遠市大森林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六年出任華南林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監。

(a)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期間，楊先生擔任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9)之執行董事，直至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除牌為止；及(b)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彼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之執行董事。

由於一名第三方債權人(「債權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因楊先生未能履行其於一名第三方(「借款人」)與債權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該擔保責任乃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提供，以擔保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履行還款責任，而對其提出呈請，楊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發出之接管令(「接管令」)被頒令破產。彼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於撤銷接管令後獲完全解除破產。

董事會認為楊先生具備所需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其出任董事職位相稱之適任標準，理由如下：

- (i) 針對楊先生之接管令乃因其個人事務造成，而由於其結付未履行責任，致使接管令於發出後一年內被撤銷；
- (ii) 引致發出接管令之爭議並無涉及欺詐或對楊先生之誠信存在任何疑問；
- (iii) 發出接管令及撤銷接管令乃於逾30年前作出；
- (iv)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解除破產，且對楊先生擔任香港私營或公眾公司董事之能力並無限制或局限，而接管令不再對楊先生產生任何影響；及
- (v) 楊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仲裁、任何待決或潛在破產呈請或任何爭議或索償。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當中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

楊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月收取薪酬12,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

- (a)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楊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計及楊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楊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唐先生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即時生效。

唐先生確認，彼因有意專注發展個人事務而辭任，且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

- (1) 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即時生效；
- (2)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即時生效；
- (3) 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調任為成員；及
- (4) 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艾奎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奎宇先生、黃青先生及盧柏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世東先生、廖珮珊女士及楊永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